

軟硬體設備自評表(示例)

項次	設備名稱	數量	RFP規格	提供規格
1	營運伺服器	15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機架式伺服器及安裝套件，安裝於本署機房機櫃內。 2. CPU至少符合以下規格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基礎頻率2.4GHz (含)以上 (2) 核心數量(Cores)18以上*2顆 (3) 超執行緒(Hyper-Threading)36個(含)以上 (4) 提供Turbo Boost (渦輪加速)功能 (5) 每顆CPU整體快取(Cache)記憶體24MB(含)以上 (6) 需含CPU散熱裝置。 3. 記憶體:768GB(含)以上。 4. 硬碟：500GB/10000轉(含)以上SAS硬碟*2顆。 5. 網路：提供2個1Gbps埠及至少4個10Gbps埠網路介面。 6. 支援網卡Bonding/Trunking功能。 7. 支援PXE (Preboot eXecution Environment)。 8. 支援IPMI 2.0(Intelligent Platform Management Interface)平臺管理標準介面，提供網頁介面管理工具。 9. 提供2個(含)以上800W(含)以上的電源供應器，須支援備援(Redundant)與熱抽換(Hot Plug)功能。 10. 提供2個(含)以上散熱風扇，散熱風扇須支援備援與熱抽換功能。 	
2				
3				
...				